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12號

原告 徐詩苹
被告 葫蘆文創包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明賢
被告 長興隆包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信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補字第200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台幣12,781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上開裁定於民國112年6月7日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至今尚未繳納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為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03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吳佩芬